



2020 109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號

股票代號：2903

開會地點：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4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35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36
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	39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0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1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3
三、本公司補選缺額獨立董事一席.....	45
臨時動議.....	47
章 則	
公司章程.....	49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董事選舉辦法.....	55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民國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表現較前一年的 3.7%衰退，影響經濟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美中貿易摩擦、英國脫歐情勢混沌、日韓貿易爭端、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不確定事件。民國 109 年，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加上新興國家反政府示威活動引發社會動盪，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向全球擴大蔓延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將面臨諸多挑戰。

受到美中貿易爭端帶來轉單，台商回台投資加速等因素加持，民國 108 年台灣內需表現亮眼，全年國內實質投資成長 7.58%，是近八年以來新高成長紀錄。未來一年，在 5G 通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展，外國企業對台投資積極，以及政府積極優化國內投資環境等因素帶動下，民間投資可望穩健擴增，台灣經濟續呈溫和成長，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提高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

在大型購物中心(Outlet)等新商場開幕帶動下，民國 108 年台灣百貨市場營業額達新台幣(以下同)3,55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4%，業績已連續十年正成長，顯示整體百貨市場消費力仍蘊藏一定程度成長動能。面對新進競爭者崛起、消費者購物習慣轉變、顧客體驗重要性與日俱增等零售業發展趨勢，遠東百貨加速數位轉型與科技布局，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善用數位科技重新檢視營運、管理、服務等流程設計，朝向更符合顧客需求與期待的營運模式前進。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民國 108 年遠東百貨持續締造領先同業的經營佳績，營業額與營業利益雙雙再創歷史新高峰，營業利益更突破 21 億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報酬。

科技的創新開啟新消費時代來臨，遠東百貨以前瞻的視野，及早洞察環境變化，快速做出決策反應，建立智慧零售新標竿。過去一年，我們全方位的傑出表現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獲頒近三十座獎項榮耀，包括在十九個國家中脫穎而出，獲亞太零售聯盟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連續二屆獲中華民國百貨零售協會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連續四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創新成長績效獎」；連續五年獲天下雜誌頒發「Top 50 企業公民獎」；連續

四年入圍「Brand Asia 亞洲百大影響力品牌」等。面對新零售時代，遠東百貨以創新的「新思維」、擘劃智慧零售「新策略」、建構數位管理「新能力」，以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並在零售逆風中持續高飛，開創企業成長新契機。

二、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營業績效亮眼，合併營業額 1,146 億元(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收為 379 億元)，合併淨利 21.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7.8 億元，每股盈餘 1.26 元。經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集團 108 年主要的營業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 1.營運績效持續擴大，營業利益持續攀升，獲利能力創近五年新高點。
- 2.遠百信義 A13 盛大開幕，試營運即創佳績，達成業界唯一，三大百萬紀錄，包括：百萬人次進店、百萬人次網路聲量、以及四樓老街百萬人次拍照打卡。
- 3.迎合數位趨勢，遠百 APP 全新升級，新增個人化推播、停車服務、智能客服、館內物流 Smart Pick 易利購等四大功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數位化服務與消費體驗。
- 4.持續領導市場潮流，引進創新品牌，遠百信義 A13 引入全台首間 Apple 獨棟式旗艦店、威秀頂級影城、樂高授權專賣店、Sony 最大直營店等，均具有台灣百貨第一且獨家的品牌特色。
- 5.舉辦國際主題展與在地物產展共 47 場，吸引大批人潮參觀選購，體驗最道地、零時差的商品文化展，促進國際文化與在地文化交流。
- 6.加速管理數位化，108 年 10 月啟動行動辦公室，使百貨營運、管理、服務的各項流程更便捷，作業更有效率，目前已完成 65 套管理數位化系統，讓同仁在數位環境中，提升行動生產力。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建百貨企業社會責任標竿，108 年榮獲近 30 座國內外主要獎項肯定，更為台灣百貨贏得 40 年來首座亞太零售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成效卓越；適逢遠東集團 70 週年，亦擴大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全年舉辦 348 場次，與社會大眾攜手共創永續美好生活。

(二)遠東 SOGO

- 1.在營業收入持平及營業費用擲節管理下，維持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成長超過一成。
- 2.為顧客服務及需求，積極調整各店賣場之環境、商品、品牌，共計調整 624 櫃，約佔總品牌數之 25%，加上全力舉辦各項促銷活動，穩定營業收入，提升競爭力。
- 3.近年發展高端商品策略，繼續帶動營收成長，服飾類受電子商務及平價時尚影響，預測將進入低成長或下降，餐飲、食品仍受消費者喜愛，惟汰換品牌速度將更快速，需引入更具話題品牌以提升營收。
- 4.大陸地區於 108 年 3 月結束成都市之驛馬市虧損店，同時加速改善上海市徐匯店、重慶市大都會店、江北店三大主力店，可望增加獲利。
- 5.積極深耕企業永續，108 年共獲得 16 項企業社會責任大獎肯定。此外，遠東 SOGO 積極建構綠色百貨，也領先全台百貨，獲行政院「企業環保獎」二度肯定，並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希望藉此帶動產業，邁向環境永續。

(三)愛買量販店

- 1.營業額微幅衰退，主因永福店及中港店租約到期，於 108 年 3 月結束營業；然營業利益因成本費用管控有成，而有顯著成長。
- 2.推動 3E 策略：
 - (1)Edited(精選永續商品):
 - a.新鮮直送(生鮮/日配)
 - b.生鮮嚴選品規嚴控
 - c.履歷/有機/友善環境
 - (2)Exclusive(獨家價值特色):
 - a.代客料理方便立即享用
 - b.優質原料加工精製
 - c.低油低糖低熱量

(3)Elevated (提升產品品質):

- a.冷鏈低溫配送保護
- b.賣場嚴格品質管理
- c.SGS 不定期抽驗

3.外送商機：愛買實體店消費族群為 40-60 歲，為爭取拓展 20-35 歲用戶，愛買選擇 20-30 歲用戶及市佔率為最高的 foodpanda，運用外送服務，將服務範圍拓展至 5km，可降低超市對量販造成的市場衝擊，量變會引起質變，將會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愛買南雅店與景美店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31 日上線。

三、營業計劃

面對產業轉型以及快速變動的零售環境，我們以靈活的經營策略，持續在商品、管理、服務等面向注入成長動能，同時借助新科技的力量，強化與消費者的互動，推出符合他們需求及喜好的商品和服務，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持續創造卓越的經營績效：

(一)遠東百貨

- 1.百貨業蓬勃發展，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109 年除了強化既有店業績穩定成長外，也持續展店，擴大零售版圖，遠東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已開始招商。
- 2.寶慶店進行 10 年來最大改裝，未來商品將趨於年輕化，擴大運動休閒類別，並加入更多餐飲品牌，其他各店則進行小改裝，改裝幅度介於 10-20%。
- 3.為了維繫顧客關係，提升消費黏著度，將持續藉助大數據資料分析與資源運用，規劃更彈性多元的促銷方案，同時搭配數位科技的輔助，更清晰明確的掌握消費趨勢與動向。
- 4.因應資訊傳播方式的改變與創新，將加強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的運用，以活潑有趣的方式，吸引消費大眾目光，也將持續強化遠百 APP 與官方網站的互動功能，整合虛實，讓顧客可以快速享受各項消費便利與個人服務。
- 5.為增加商場互動性，同時營造地區公益平台的店鋪形象，各分公司仍持續因應節慶時令，規劃應景氛圍，同時與政府或民間單位積極合作各項公益活動，期望能以更具互動性及體驗感的賣場氛圍，與更在地的特色名產推

- 廣，提高集客力與經營力，打造各店為地區商圈日常生活的中心。
- 6.台灣消費者對於異國商品興趣濃厚，109 年仍將持續舉辦各項國際主題展，讓顧客不用出國也能感受完全複製的當地風情。
 - 7.推廣台灣特色美食，支持在地農產，規劃舉辦台灣客家文化美食展、台灣味市集、離島物產展、春日文創市集以及小農商品市集等台灣特色文物產展。
 - 8.管理重點：持續發展數位管理，建立數位化資訊系統，加速人才培育及英語能力訓練，活用數據 KPI 合理控管營業成本，優化人力與物力的配置，提升員工生產力。

(二)遠東 SOGO

- 1.年度行銷四大檔期(春節歲末酬賓、母親節、年中慶、週年慶)其營業收入佔年度之 38-40%，除傳統行銷以外，將投入更多數位行銷方式，以符合新消費時代。
- 2.顧客的數量與質量是經營的基礎，繼 108 年深耕 HPG 卡及銀行的高端消費客層，我們將更深入 VIP 級的服務，並將發展分眾目標成立 Beauty Club、Kids Club 等會員管理，提高忠誠度。
- 3.執行第一大店策略，復興店朝向更高級方向，繼續引進一線品牌打造北部單店業績最高的店，忠孝店以客流增加、家庭客層為主創造特色親合性強的大店，將進行餐飲、精品鞋、童裝、女裝之調整。
- 4.加速發展數位開創新經濟，以 SOGO APP 強化行動支付、數位行銷、社群電商等功能。
- 5.大陸地區數位發展快速，各店亦發展線下線上整合，善用數位溝通、行銷、宣傳以提升業績。對於上海市徐匯店、重慶市大都會店、江北店三大主力店列為優先改善獲利增加的策略。
- 6.大陸重慶市、上海市之市場仍有發展機會，現在積極開發新點，適當之新開發案，將提請公司開發展店。
- 7.營運本部訂立「流量雄兵」策略，以主動、主題、主場、主力，以及數位多、創意多、客流多等方法，創造營業毛利額高、營業利益高的雙重效益。

(三)愛買量販店

- 1.台中水湳店將於 109 年下半年開幕。
- 2.持續推動外送商機，永和店、忠孝店及台南店於 109 年 2 月陸續上線。
- 3.樓面及辦公室人員與賣場合一，讓服務與工作能兼顧，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多出來的辦公空間將規劃可增加收益或降低費用的方案。
- 4.持續 3E 策略，推動以下優化賣場行動，讓顧客到愛買購物可以「天天愛買，天天滿足」(Satisfying Customers Every Day)。

(1)新鮮、安心、超值：

- a.生鮮嚴選
- b.單身經濟
- c.生鮮安心冷鏈技術
- d.商品定期 SGS 檢驗
- e.蔬果農藥檢驗室

(2)充分利用店內空間，創造最大價值與服務：

- a.改善陳列及休息用餐區
- b.改善入口及停車場
- c.健康與服務
- d.高齡友善賣場，Happy Go 及 Happy Cash 銀髮卡友享有免費剪髮，免費送貨到府服務

(3)會員經營：

- a.利用 Happy Go 大數據發掘既有客，增加回購率(顧客購物偏好分析)，並發掘潛力新來客，引進堡壘商圈 Happy Go 新客
- b.打造數位 APP

四、未來展望

科技的創新加速新零售的變化，也讓零售業的發展呈現截然不同的樣貌。新時代的零售必須以消費者為中心，聚焦個人化行銷，重視顧客體驗與個人化服務，同時善用科技連結產品、服務與顧客，為消費者建立新的購物旅程，符

合他們的需求與期待，以維繫更緊密的顧客關係。面對新零售浪潮，遠東百貨以數位化站穩經營腳步，擦亮企業品牌新價值，聚焦發展「數位營運、數位體驗、數位管理」，以「躍競思維」翻轉傳統零售模式，成功打造嶄新型態第五代店-遠百信義 A13，轉型蛻變為科技零售百貨，帶領消費者走向智慧零售美好生活。

身為國內上市百貨業標竿，遠東百貨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行動，為企業的永續經營建構優質且永續的新方向。我們訂有良好的治理架構，落實專業分工與責任運作，重視董事會職能以及資訊透明度，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協助提升公司治理的效能與決策品質，同時也積極參與國內外百貨零售協會組織，拓展經營視野，發揮產業影響力，帶動企業永續營運並落實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的永續績效，持續為台灣百貨業的創新發展建立標竿，同時也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人工智慧的發展、網路通訊的發達，使得人力、資訊、技術、資金等各項資源都可以無比的速度四處流動，企業擁有的優勢隨時可能被競爭者以快速模仿或創新應用的方式加以取代，企業的領導與管理需要更高層次的創意與策略才能永保領先。遠東百貨將持續創新來保持長盛不衰的產業地位，掌握趨勢以高瞻遠矚的視野擘劃經營策略，持續展店以擴大市佔率，尋找併購標的及投資機會以開拓新市場，強化數位體驗來增加與顧客的互動，並以創新管理提升營運績效，擁抱數位科技，優勢領航，成為智慧零售的領導品牌。透過積極創新的成長，遠東百貨將再造企業成長曲線，確保企業基業長青與恆久卓越，持續為股東權益創造最高的價值報酬。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06,89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遠百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併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判斷，因是將遠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8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086,64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並比較相關市場租金行情，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24,223	10		\$ 14,594,84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256	1		437,74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456	-		244,7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974	1		2,077,919	2	
1150	應收票據	1,132	-		2,287	-	
1170	應收帳款	744,436	1		1,582,273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61,935	-		155,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5,309	1		2,159,3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12	-		5,655	-	
130X	存貨	2,780,889	2		2,729,234	3	
1410	預付款項	398,558	-		977,0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95	-		85,2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46,075	16		25,052,856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0,564	4		3,960,01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00	-		227,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07,165	8		8,678,6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3,257	26		43,532,94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44,764,810	3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086,641	7		8,690,640	8	
1780	無形資產	2,477,815	2		3,449,2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225	-		772,10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4,03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60,658	1		7,704,464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4,860	2		1,678,0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65,030	84		78,693,485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511,105	100		\$ 103,746,3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630,896	7		\$ 12,957,61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3,622,993	3		3,480,36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770,828	6		7,525,468	7	
2150	應付票據	3,184	-		3,683	-	
2170	應付帳款	15,120,910	11		17,579,453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93,455	-		104,9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71,660	3		3,687,5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2,780	1		609,7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00	-		6,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81,049	3		-	-	
2310	預收款項	440,970	-		354,27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976	-		320,9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67,701	36		46,630,77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999,757	12		15,090,00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823	-		24,9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2,954	2		2,114,3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406,473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8,431	1		808,4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159	-		1,387,4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39,597	34		19,425,181	19	
2XXX	負債總計	91,607,298	70		66,055,951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169,406	11		14,169,406	14	
3200	資本公積	3,327,466	3		3,315,42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8,695	3		3,166,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351	2		2,656,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429	1		2,081,7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5,475	6		7,904,938	7	
3400	其他權益	5,295,169	4		4,231,252	4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790,406	24		29,523,906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8,113,401	6		8,166,484	8	
3XXX	權益總計	38,903,807	30		37,690,390	3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511,105	100		\$ 103,746,341	10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896,062	100	\$ 39,242,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253,449</u>	<u>48</u>	<u>19,091,584</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19,642,613</u>	<u>52</u>	<u>20,150,967</u>	<u>5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1,625	2	923,663	2
6200	管理費用	14,211,781	38	15,056,030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56</u>	<u>-</u>	<u>(16,0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03,962</u>	<u>40</u>	<u>15,963,638</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4,538,651</u>	<u>12</u>	<u>4,187,3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748	1	530,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5,197)	(3)	(1,743,179)	(4)
7050	財務成本	(835,329)	(2)	(437,2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8,065</u>	<u>-</u>	<u>11,3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5,713)</u>	<u>(4)</u>	<u>(1,638,21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02,938	8	2,549,1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950,669</u>	<u>2</u>	<u>898,6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2,269</u>	<u>6</u>	<u>1,650,49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18,564	3	\$ 534,199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902	-	(50,3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630)	-	409,33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60)	-	23,366	-
		<u>1,241,576</u>	<u>3</u>	<u>916,572</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78	-	(14,5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504)	-	5,267	-
		(3,926)	-	(9,2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37,650</u>	<u>3</u>	<u>907,27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89,919</u>	<u>9</u>	<u>\$ 2,557,772</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81,843	5	\$ 1,318,1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0,426</u>	<u>1</u>	<u>332,345</u>	<u>1</u>
		<u>\$ 2,152,269</u>	<u>6</u>	<u>\$ 1,650,49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44,048	8	\$ 2,029,4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5,871</u>	<u>1</u>	<u>528,346</u>	<u>2</u>
		<u>\$ 3,389,919</u>	<u>9</u>	<u>\$ 2,557,772</u>	<u>7</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26</u>		<u>\$ 0.94</u>	
9850	稀 釋	<u>\$ 1.26</u>		<u>\$ 0.93</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2,938	\$ 2,549,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5,195	2,355,319
A20200	攤銷費用	60,149	51,9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6	(16,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1)	(10,443)
A20900	財務成本	835,329	437,280
A21200	利息收入	(90,449)	(128,124)
A21300	股利收入	(286,299)	(152,7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58,065)	(11,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84,473	26,4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90,621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435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7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1)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095,884	1,630,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0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418)	(18,41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151,597	(43,0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2,544	5,5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37,503
A29900	（迴轉）提列未實現進貨折扣	(400)	4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27)	69,151
A31130	應收票據	1,155	(1,156)
A31150	應收帳款	836,753	(465,11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3,995)	(26,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08	(319,71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1200	存 貨	(\$ 41,837)	(\$ 127,977)
A31230	預付款項	90,044	36,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97)	(16,73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45,360	361,734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612
A32150	應付帳款	(2,458,543)	(705,65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11,544)	(22,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160)	(718,428)
A32200	負債準備	(4,050)	(2,045)
A32210	預收款項	226,939	120,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1)	56,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339)	(191,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49,306	5,189,5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7,922	290,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4,447)	(436,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32	115,48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191	1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318)	(672,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7,486</u>	<u>4,486,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4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5,034)	-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25,383	49,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799)	(2,257,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89	60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25,94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406)	(63,72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3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1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4,566)	(82,7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1,560)</u>	<u>(2,518,1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9,427,113	\$ 174,720,5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602,371)	(174,820,6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935,184	26,313,3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792,556)	(25,347,6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279,757	75,821,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830,000)	(77,49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6,35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410)	(26,3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02,733)	(1,414,8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8,624)	(256,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6,997)	(3,500,4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553)	10,0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70,624)	(1,521,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4,847	16,116,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4,223	\$ 14,594,847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中，包含透過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判斷，因是將遠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以及附註五(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8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997,05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二)及附註十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538,361	1	\$	746,181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71	-		25,095	-
1150	應收票據		3	-		140	-
1170	應收帳款		345,747	1		710,140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79,534	-		70,0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279	-		337,628	1
130X	存貨		512,976	1		378,188	1
1410	預付款項		215,686	-		237,8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07	-		13,7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1,664	3		2,519,024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1,049	4		2,354,3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21,401	25		19,570,71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4,837	24		25,314,06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25,836,205	32		-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		8,997,056	11		9,062,640	15
1780	無形資產		55,892	-		50,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44	-		192,1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4,03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2,173,76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733	1		321,0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377,552	97		59,038,941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439,216	100		\$ 61,557,96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0	6	\$	6,71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312	3		2,299,03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24,526	4		2,847,832	5
2170	應付帳款		3,612,036	5		4,878,840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56,943	-		76,1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5,491	3		1,284,8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580	-		148,6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9,821	1		-	-
2310	預收款項		193,734	-		188,20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488	-		154,9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07,931	25		18,588,4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799,757	15		11,1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2,641	3		2,064,54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97,967	1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9,0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514	-		192,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40,879	36		13,445,632	22
2XXX	負債總計		48,648,810	61		32,034,059	5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169,406	18		14,169,406	23
3200	資本公積		3,327,466	4		3,315,42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8,695	4		3,166,8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351	4		2,656,2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429	2		2,081,77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5,475	10		7,904,938	13
3400	其他權益		5,295,169	7		4,231,252	7
3500	庫藏股票	(	97,110	-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30,790,406	39		29,523,906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439,216	100		\$ 61,557,96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614,744	100	\$ 10,781,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168,762</u>	<u>39</u>	<u>4,285,132</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6,445,982</u>	<u>61</u>	<u>6,496,456</u>	<u>6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762	4	375,165	4
6200	管理費用	3,941,540	37	4,031,963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513</u>	<u>-</u>	<u>(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0,815</u>	<u>41</u>	<u>4,407,117</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125,167</u>	<u>20</u>	<u>2,089,33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7,484	2	335,4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44)	-	(14,332)	-
7050	財務成本	(377,869)	(4)	(169,0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8,615</u>	<u>3</u>	<u>(607,556)</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386</u>	<u>1</u>	<u>(455,49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94,553	21	1,633,84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u>412,710</u>	<u>4</u>	<u>315,6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1,843</u>	<u>17</u>	<u>1,318,15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8,102	3	(\$ 5,5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46,698	7	311,658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07,216	3	390,61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7,620</u>)	(<u>1</u>)	<u>5,528</u>	-
		<u>1,284,396</u>	<u>12</u>	<u>702,242</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22,191</u>)	-	<u>9,034</u>	-
		(<u>22,191</u>)	-	<u>9,03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62,205</u>	<u>12</u>	<u>711,27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4,048</u>	<u>29</u>	<u>\$ 2,029,426</u>	<u>19</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26</u>		<u>\$ 0.94</u>	
9850	稀 釋	<u>\$ 1.26</u>		<u>\$ 0.93</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金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14,694,06	\$ 3,315,591	\$ 3,013,281	\$ 2,643,743	\$ 2,274,946	\$ 86,648	\$ 1,421,503	總 計
A3	-	-	-	-	92,444	-	(1,421,503)	不動產重估增值
A5	14,694,06	3,315,591	3,013,281	2,643,743	2,267,280	86,648	-	\$ 2,170,570
B1	-	-	-	-	-	-	-	-
B3	-	-	-	-	-	-	-	-
B5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C7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694,06	3,315,591	3,166,880	2,656,286	2,081,772	90,654	(4,192)	\$ 2,170,570
A3	-	-	-	-	-	-	-	-
A5	14,694,06	3,315,591	3,166,880	2,656,286	1,496,326	90,654	-	(985,446)
B3	-	-	-	-	-	-	-	-
B5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C7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694,06	3,327,666	3,298,695	2,665,351	1,931,429	65,325	\$ 3,058,574	\$ 2,170,570
A3	-	-	-	-	-	-	-	-
A5	14,694,06	3,327,666	3,298,695	2,665,351	1,931,429	65,325	-	(1,204,410)
B3	-	-	-	-	-	-	-	-
B5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C7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694,06	3,327,666	3,298,695	2,665,351	1,931,429	65,325	\$ 3,058,574	\$ 2,170,570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553	\$ 1,633,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4,458	1,016,063
A20200	攤銷費用	26,757	18,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3	(1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	476
A20900	財務成本	377,869	169,0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8,615)	607,556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160)
A21300	股利收入	(177,242)	(85,3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6,229	6,439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247	90,7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75,802	(32,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	(1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880	(261,48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9,482)	(11,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349	(251,557)
A31200	存 貨	(134,788)	(47,108)
A31230	預付款項	22,134	(15,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27)	(2,372)
A32125	合約負債	176,694	166,8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6,804)	(148,00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19,205)	(8,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96	26,491
A32210	預收款項	89,656	36,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	41,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34)	(154,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6,223	2,795,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523)	(210,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2	\$ 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2,030	378,552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461)	(186,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3,511</u>	<u>2,776,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290)	(1,272,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69)	(3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1,459)	(54,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80)	(13,1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1,935)</u>	<u>(1,365,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850,000	93,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560,000)	(92,9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93,578	16,610,2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893,298)	(16,010,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199,757	6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00)	(62,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49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791	8,561
C04500	支付股利	(1,202,733)	(1,414,8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396)</u>	<u>(1,396,442)</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07,820)	15,0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6,181</u>	<u>731,1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8,361</u>	<u>\$ 746,181</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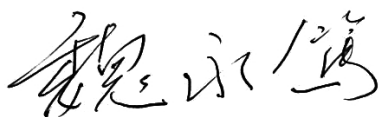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5 日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324,738,610 元，建議員工酬勞分派百分之三點二為新台幣 74,391,636 元，董事酬勞分派百分之二點四為新台幣 55,793,7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鑒。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鑒。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公司治理主管</u>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u>、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u>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本公司訂有「<u>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u>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33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672,226,593 元
2.108年度稅後淨利	1,781,843,070 元	
3.追溯適用影響數	(585,446,153 元)	
4.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2,711 元	
5.採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者，於首次適用 IFRS16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734,873 元)	
6.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98,287,459 元</u>	
7.本期稅後純益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2項減第3項加第4項減第5項加第6項)		1,259,202,214 元
8.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第7項乘10%)		(125,920,221 元)
9.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6,087,818 元</u>
10.可供分配之盈餘(第1項加第7項減第8項加第9項)		1,961,596,404 元
11.108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元/股)		(<u>1,133,552,471 元</u>)
12.期末未分配盈餘(第10項減第11項)		<u><u>828,043,933 元</u></u>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7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三、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要及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明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u>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u>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 二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依照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u>之</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u>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	<u>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補選缺額獨立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依法於本(109)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或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無	否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賣。
-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忽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779,835	0.13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73,009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玲	241,769,702	17.06
		井 琪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琳	80,052,950	5.6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769,001	0.12
獨立 董事	魏 永 篤	-	-	-
	簡 又 新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25,444,497	22.9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4,006,574	2.4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416,940,58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69,405,8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金 股 利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公 積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APP



遠百線上購物



遠東百貨官網



遠東百貨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